

英语例外授格结构的最简句法分析

陈阿雨

安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安徽 芜湖

收稿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1月4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摘要

本文在最简方案的理论框架下, 通过语段理论和vP壳理论对英语例外授格句的句法生成进行研究。在语段理论下, 英语例外授格句中的不定式从句实际上为缺损分句TP, 而不是语段CP, 由此便可解释例外授格结构中的成分提取现象; 通过vP壳理论, 探究了英语例外授格结构的句法生成, 确定了移位中的落点为Spec-VP并解释了进行移位的动因问题。

关键词

例外授格结构, 乔姆斯基, 语段理论, vP壳理论

A Minimalist Analysis of the ECM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Ayu Chen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Received: Sep. 30th, 2024; accepted: Nov. 4th, 2024; published: Nov. 13th, 2024

Abstract

Taking the minimalist Program as its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employs phase theory and vP shell theory to study the Exceptional Case-marking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ase theory, the infinitive clause in ECM construction is actually the defective clause TP, not a complete CP, in this way, the extraction in it can be explai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P shell theor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syntactic generation of ECM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identifies the place of the moved component and the motivation of the movement.

Keywords

Exceptional Case-Marking Construction, Chomsky, Phase Theory, vP Shell Theory



1. 引言

例外授格句(exceptional Case-marking)现象是英语句法结构中一种关于名词性成分特征核查的特殊现象[1], 它是由生成语法中格理论(Case Theory)和题元理论(Theta Theory)相互作用的结果, 反映了二者互相独立又互相制约的关系。

(1) a. Tom persuades John to leave.

b. Jennifer considers him intelligent.

在 a 句中, 根据格理论的要求, 两个名词性成分 Tom 和 John 都应该带有格, Tom 经核查为主格, 而 John 的句法特征则更为复杂, 它有主语和宾语的双重句法表现。一方面它不是谓语动词 persuade 的域内论元, 它的题元角色需要从后面的不定式从句 “to leave” 处获得, 为该从句的主语; 另一方面它的格标记并不是主格, 而是宾格, 和(1b)句中的 him 相似。在(1a), (1b)两句中, 动词 persuade 和 consider 为例外授格动词(ECM verb)。

本文将在最简方案的语段(Phase)理论和 vP 壳理论下, 对英语例外授格句的句法生成进行研究, 并解释在传统的分析方法中存在的移位落点问题和动因问题。

2. 先前的分析

2.1. 移位分析

Rosenbaum [2]通过分析认为例外授格结构是通过移位操作形成的。同样持有此观点的语言学家还有 Postal [3], 他认为例外授格结构的生成是将不定式从句的主语移位至主句宾语的位置。

(2) a. Mary believes [TP Tom to be innocent].

b. Mary believes Tom [TP ti to be innocent].

(2a)句为例外授格结构在发生移位之前的深层结构, “Tom” 处于不定式从句的主语位置, 体现了最初的逻辑语义关系和题元分配, (2b)则是经过移位操作之后的例外授格结构的表层结构, 在移位操作下, 名词性短语 “Tom” 从(2a)中的不定式主语的位置移位至主句动词 “believe” 的宾语的位置, 经过移位之后, “Tom” 进入了主句, 成为了及物动词 “believe” 的直接宾语, 如例句(2b)所示。原本的从句主语 “Tom” 的句法特征得到了合理的解释: 作为从句主语的 “Tom” 自然的具有主语的句法特征, 但在例外授格句的表层结构中, 名词短语 “Tom” 接受了主句及物动词 “believe” 的赋格, 携带宾格特征。

虽然移位分析解释了例外授格结构动词后 NP 主语与宾语的混合句法表现,但是它也有严重的不足。国内学者刘爱英[4]认为, 例外授格动词要求两个论元, 而不定式从句即是主句动词的宾语, 那么例外授格动词的宾语位置就已经被占据了, 无法再容纳另一个宾语, 因此, 不定式从句主语通过移位进入主句后的具体落点位置无法得到确认。另一个问题则涉及到移位的动因问题, 任何移位都需要有其合理的动因。国内学者张孝荣和张庆文[5]认为, 移位过程涉及到格位特征的核查和题元角色的指派, 但二者具体谁是移位的核心动因却没有得到合理的解释。

2.2. 非移位分析

第二种分析则是非移位分析，最先是由乔姆斯基提出的。与移位分析相同，这种分析方法认为，例外授格动词后 NP 的主语特征来源于其最初所处的位置：也即是不定式从句的主语位置。但和移位分析不同的是，它认为具 ECM 动词后的 NP 并不是通过移位来获取其宾格特征的。

(3) a. He persuade Jerry to sing.

b. He persuade [TP Jerry to sing].

例如，(3a)句中的例外授格动词“persuade”的直接宾语并非是 NP “Jerry”，而是整个不定式从句“Jerry to sing”。根据非移位分析法，(3a)句中的“Jerry”之所以具有宾格的特征是因为它与主句动词“persuade”在句子中处于紧密的相邻位置，形成动词-直接宾语的语序。而此种宾格特征并不是针对直接宾语而进行的，它针对的是与例外授格动词在句法位置上呈紧密关系的 NP。此种关系恰好适用于例外授格动词和其后的不定式从句的主语，这种结构的一个特点就是动词例外地给非其真正直接宾语的 NP 进行赋格，也即是例外格标记[6]。

被动化与格特征的赋予都与生成语法 Government Binding Theory (管辖与约束理论)时期被称为“管辖”(government)的结构关系(Structural Relations)有关。在(3a)句中，主句的及物动词“knows”管辖与其相邻不定式宾语从句中的主语 NP “Jerry”并为其赋宾格。但在(3b)句中，及物动词“knows”却不能像在 a 句中一样顺利为宾语从句中的 NP 赋格。原因在于(3b)句中的宾语从句“that Jerry to be a polite man”是一个定式宾语从句，定式宾语从句为 CP 结构，主动词“knows”在为 NP “Jerry”赋格时被 CP 节点阻隔，无法进行管辖，也就无法顺利为其赋格，从而导致(3b)句不合格。

(4) a. John knows [TP Jerry to be a polite man].

b. *John knows [CP that [TP Jerry to be a polite man]].

c. John expects Jerry correctly to do the homework.

除此之外，Bach [7]利用 there 插入和成语固定搭配的句子操作证实了 ECM 从句中名词短语的主语地位。Boskovic [8]遵循经济原则，认为由于动词后的名词短语虽授宾格但仍位于从句的主语位置。蔡慧敏[9]认为“使、让、叫”等动词为中文的 ECM 动词，这些动词表现出一定的介词性质，具有直接宾语属性。此外，她还认为汉语中的 ECM 结构带有隐性的“to”。

尽管非移位分析法为例外授格结构的生成提供了解释，但这种分析方式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首先就是其无法解释为什么修饰主句动词的状语可以出现在从句的主语后，如例句(4c)。另一个问题是，随着句法理论不断发展，乔姆斯基舍弃了繁琐的句法理论，提出了最简方案(Minimalist Program)，在最简方案中，管辖的概念已经被舍弃，那么基于管辖理论的非移位分析法则失去了根基，其解释力是否还有效值得商榷。

3. 英语例外授格结构的句法分析

本节将会介绍研究使用的方法，也即是 vP 壳理论和语段理论，接着将具体论述使用二者对例外授格结构进行分析的过程。

3.1. 理论基础

本文的理论基础是 vP 壳理论以及语段(phase)理论，下面将对这两种理论进行介绍。

首先是 vP 壳理论。Chomsky 认为,动词结构的投射包括内外两层,外层以轻动词(light vb)为中心语,用小写字母标记为 v,而内层以实义动词为中心语,用大写字母标记为 V。轻动词 v 以 VP 为补足语,构成 vP 投射;作为强语素(strong morpheme),吸引 V 的移位,并与之嫁接。在早期最简方案理论中只有带外论元的及物性动词结构存在轻动词 v 的投射,而缺乏外论元的不及物动词(如非宾格动词)则不存在。后来,Chomsky [10]对轻动词理论进行了修正,成为了包括及物性与不及物性的所有类型动词结构投射的必有句法元素。与 V 不同,轻动词只包含不可解释的形式特征,并不表达任何词汇语义内容,属于纯句法构件,与 T (Tense)和 C (Complementizer)一起被称为“核心功能语类”。

其次是语段(Phase)理论,Chomsky [11]认为所有句法结构的构建都是以语段为单位,通过层级循环的形式由上而下进行的。他把语段定义为“最接近命题的句法对应物:要么是所有题元角色得到指派的动词短语,要么是带有时态和语力的完整句子。语段本质上是命题性质的,因此,带有施事或经历者外论元的及物 vP 和代表完整句子复合体的 CP 结构才能成为语段。Chomsky 主张语段应该是尽可能小的句法体,以减轻运算和记忆负担;语段至少应该包括使不可解读特征得到赋值的区域,并符合界面的要求:在推导过程中形成的句法体或许能被界面所识别,或许不能被界面所识别,但如果推导系统始终在核查句法表达式的推导,那么就可以排除后期无法更正的推导[12]。Chomsky [13]进而提出语段作为句法体,其语域(补语)推导的合法性为确保推导的顺利进行,词项在被移交前其语义无解特征需在语段内被赋值,而未被赋值的特征可在其成分统治范围内通过探针和目标的匹配建立一致性关系,从而完成词项语义无解特征的赋值。语段理论的核心是语段不可穿透性条件(phase impenetrability conditions/PIC) [14]:在以 H 为中心语的语段 HP 中,H 的区域不可被 HP 之外的操作访问,只有 H 及其边缘可被此类操作访问[15]。最后,Chomsky [16]认为只有及物动词短语 VP 和标句词短语 CP 是语段,而 TP、被动结构和非宾格结构中的 vP, VP 等都不是语段。

3.1.1. ECM 结构为缺损分句 TP

在 2.2 的非移位分析中,笔者提到及物动词能为其后的不定式宾语从句中的主语进行赋格,但不能为定式结构赋格,其原因是 不定式宾语从句为 TP 结构,而定式宾语从句的结构为 CP 结构。

(5) a. John knows [TP Jerry to be a polite man].

b. *John knows [CP that [TP Jerry to be a polite man]].

语段理论认为只有及物动词短语 VP 和标句词短语 CP 是语段,而 TP、被动结构和非宾格结构中的 vP, VP 等都不是语段。基于此,(5a)中的不定式从句 TP “Jerry to be a polite man” 便不能成为一个语段,而是称为缺损分句(defective clause)。同样地,从并列条件(Coordination conditions)也能看出例外授格结构中的不定式分句为 TP,而非 CP,如例句(6):

(6) *Mary intends [Jerry to hurt Tom] or [for Tom to hurt Jerry].

例句 6 中的句子不合格是因为两个从句违反了并列条件:所有并列成分都必须是相同的类型(the same type) [5]。在例句 6 中,及物动词“intends”有两个补语成分,其中不定式补语是 TP 结构,而由 for 引导的不定式补语则为 CP,由此可证实例外授格结构中的不定式宾语从句为缺损分句 TP。

(7) a. Mary intends Jerry to hurt Tom.

b. Jerry is intended to hurt Tom.

c. Marry intends for Tom to hurt Jerry.

d. *Tom is intended for to hurt Jerry.

再看(7)中的句子, (7b)是(7a)的被动化, (7d)句为(7c)句的被动化, 而(7b)句合格, (7d)句却不合格。这其实是在 3.1 中提到的语段理论中的不可穿透条件导致的: 在以 H 为中心语的语段 HP 中, H 的区域不可被 HP 之外的操作访问, 只有 H 及其边缘可被此类操作访问。语段外的探针不能探测到被语段中心语成分统制(c-command)的语域。在 c 句中, 从句是一个完整的语段 CP, 此语段的语域(也即是中心语 for 和其补语成分)将会被移交至语音和语义部门获得语音拼读和语义解释, 不能再对其进行句法操作。也就是说, (7c)中的 NP “Tom” 被语段中的中心语 “for” 成分统制, 因此不能对其进行被动化操作。而 (7b)句中的不定式宾语从句为 TP, 无法构成语段, 因此可以对其进行被动化操作。

至此, 在语段理论下, 英语例外授格句中的不定式从句便可被解释为缺少 CP 层级的缺损分句 TP。因此缺损分句中的主语便可以提取, 从而发生成分提取现象。

3.1.2. ECM 结构的移位落点为 Spec-VP

Chomsky [17]认为语段中心语进入句法推导时, 既有可解读特征, 也有不可解读特征, 但非语段中心语只携带可解读性特征, 其不可解读性特征实际上来源于语段中心语, 是语段中心语将不可解读性移交给了非语段中心语。

在 2.1 节中, 我们讨论过移位分析的局限性: 无法确定具体的落点位置和移位动因。Radford [18]认为, 移位的落点是动词投射的标志语, 即 Spec-VP 的位置。本文赞同上述两位学者的观点。以下例句摘自 Radford。

The DA will prove the witness conclusively to have lied.

借助轻动词的概念, 我们可以解决移位落点的问题。⁸ 中的句子的生成过程如下: 不定式从句 TP “The witness to have lied” 与主句动词 “prove” 进行合并(Merge)构成以动词为核心的投射(projection) V’ “prove the witness to have lied”。副词 “conclusively” 再与 V’ 进行合并构成 VP 投射, 再接着, VP 投射与空语类轻动词 “ $\emptyset$ ” (null light verb)进行合并, 形成 v’ 投射 “ $\emptyset$ conclusively prove the witness to have lied”, 然后再与 NP “The DA” 进行合并, 构成 vP 投射 “the DA conclusively prove the witness to have lied”。上文提到轻动词 v 为强语素, 吸引动词 prove 与之结合, 由此在经过移位后, prove 和 witness 都到了副词之前的位置。接下来, vP 与 will 合并, 吸引 NP “the DA” 移位至主语位置, 构成 TP 投射, 最后与空语类补句词(null complementizer)构成句子的最大投射 CP。

而关于为什么主句中 Spec-VP 的位置能够成为从句主语的移位落点, 为什么移位之后不会造成移位成分的题元角色的再次指派的问题, 刘爱英[4]认为动词采用双层投射可以腾出结构位置。动词结构都按照 VP 再加上以轻动词为中心语的 vP 壳的方式进行投射。轻动词 v 负责将外论元合并并在 Spec-vP 的位置。及物性动词有两个可以接纳宾语的位置, 当不定式宾语从句占据了主句动词 prove 的补足语位置后, 其 Spec-VP 的位置实际上仍开放, 为移位的成分提供了落点。徐烈炯[19]假设题元指派与合并同步进行, 一边合并一边进行题元指派, 移位不指派题元, 而是携带已经分派到的题元移位。这样, 通过移位进入 Spec-VP 的不定式从句中的主语便不会面临第二次题元指派, 因此也不会违反题元准则了。

4. 结语

本文在最简方案的理论框架下, 通过语段理论和 vP 壳理论对英语例外授格句的句法生成进行了研究。借助最简方案中的语段理论, 研究发现英语例外授格句中的不定式从句实际上为缺损分句 TP, 而不是语段 CP, 由此例外授格结构中的成分提取现象便得到了解释; 借助 vP 壳理论, 本文探究了英语例外授格结构的句法生成, 确定了移位中的落点为 Spec-VP 并对移位的动因问题进行了解释。

参考文献

- [1] 江雨莎. 英汉例外授格结构的研究现状、问题和前景[J]. 现代英语, 2021(10): 103-105.

-
- [2] Rosenbaum, P. (1967) *The Grammar of English Predicate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Cambridge. MIT Press.
- [3] Postal, P.M. (1974) *On Raising*. MIT Press.
- [4] 刘爱英. 英语例外授格结构的显性提升移位分析[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6, 48(4): 509-521, 639.
- [5] 张孝荣, 张庆文. 现代汉语兼语句中的控制再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4, 46(5): 643-655, 79.
- [6] 徐徐. 论英语例外格标记结构的句法生成[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沙: 中南大学, 2013.
- [7] Bach, E. (1974) *Syntactic Theor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8] Boskovic, Z. (1997) *The Syntax of Nonfinite Complementation: An Economy Approach*. MIT Press.
- [9] 蔡慧敏. 英汉‘V1+N1(+to)+V2(+N2)’结构的句法分析[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8.
- [10] Chomsky, N. (1973) Conditions on Transformations. In: Anderson, S. and Kiparsky, P., Eds., *A Festschrift for Morris Halle*, Holt Rinehart & Winston, 232-286.
- [11]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 Mouton
- [12] 马志刚. 最简方案下语段及其中心语特征移交理论述评[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8, 30(12): 6-12.
- [13] Chomsky, N. (2005) Three Factors in Language Design. *Linguistic Inquiry*, **36**, 1-22.
<https://doi.org/10.1162/0024389052993655>
- [14] 马志刚. 基于探针-目标一致关系对英语 ECM 结构的最简分析[J]. 韶关学院学报, 2012, 33(11): 119-123.
- [15] 程工, 田启林. 语段理论的优势及其理论创新[J]. 现代外语, 2022, 45(4): 565-574.
- [16] Chomsky, N. (2004)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In: Belletti, A., Ed., *Structures and Beyond: The Cartography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Volume 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4-131.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5171976.003.0004>
- [17] Chomsky, N. (2001) Derivation by Phase. In: Kenstowicz, M.,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The MIT Press, 1-52.
<https://doi.org/10.7551/mitpress/4056.003.0004>
- [18] Radford, A. (2009). *Analysing English Sentences: A Minimalist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01617>
- [19] 徐烈炯. 生成语法理论: 标准理论到最简方案[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9.